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8號7樓

聯絡人及電話：郭佳藝 02-21736060#633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元基字第1150000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第十屆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徵選辦法
2. 第十屆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單位申請書

主旨：本會辦理「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惠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轄內團體及學校踴躍報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105年發起「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提供圓夢金、志工人力及跨領域專業資源等，支持團體及學校推動不限族群、性別、年齡對象之教育與公益計畫。
- 二、本計畫辦理迄今，共攜手60個團體實踐夢想，結合近12,000人次志工，參與對象近25萬人次。為擴大受惠範圍，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團體及學校，並鼓勵踴躍報名申請。
- 三、檢附第十屆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徵選辦法及單位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並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

<https://www.yuanta-dreambig.com/>



正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董事長 申鼎錢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第十屆徵選辦法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元大文教基金會秉持「教育」是改善生活與實踐夢想的最佳途徑，唯有藉由教育讓服務對象找到社會的立基點，懷抱熱情與憧憬，才能築夢踏實，實現自我。因此，元大文教基金會於 2016 年發起「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期待帶動社會關注與重視教育需求等議題，透過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扶助社會各個角落裡許多努力不懈的學校、社福團體及組織，並以元大金控集團之力，加乘愛的力量。

【元大文教基金會簡介】

元大金控經營團隊有感於社會大眾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成立「元大文教基金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國人文化、健康及生活水準為使命，肩負起落實金控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二、申請單位資格：

1. 社福機構、協會團體、非營利組織：具備國內合法立案資格之社福機構、社區發展協會或與教育議題相關之團體，並實際推動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老人、婦女等族群之教育相關福利服務方案。
2. 偏鄉學校：全台偏鄉（含特偏、離島）學校，由學校單位（或教職員、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單位）提出計畫申請。
3. 有積極教育需求之學校：非屬偏鄉學校，但有相關教育積極需求者，亦可由學校單位（或教職員、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單位）提出計畫申請。

為讓更多團體獲得圓夢機會，每一申請單位最多可獲得 3 次圓夢金之補助機會；惟申請補助之提案次數不在此限。

三、申請與補助原則：

1. 秉持在地教育關懷，除必要性支出外，計畫款項請全數使用於服務對象，且不得使用於服務所需之外的軟硬體財產、會務運作、政治或宗教項目中。
2. 該計畫限定專款專用，並確保財務透明公開公信。
3.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4. 若為購買器材、設備之贊助需求，應有「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捐贈」之相關字樣。
5. 所有申請補助之提案單位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敘明該提案所應產出之具體成果，如發表會、影片、活動等。

四、補助金額：

1. 圓夢金：選拔通過提案之單位(下稱「獲選單位」)，可獲得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之圓夢金(由元大文教基金會依獲選單位之提案內容核給金額)，前開經核可通過之圓夢金金額將分兩階段撥款。

第一階段預計於評選會舉辦後，且獲選單位與元大文教基金會簽訂「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合約書(下稱「圓夢計畫合約書」)，獲選單位應將期初報告送交元大文教基金會審核通過，並配合元大文教基金會完成工作會議及計畫宣傳活動後，依圓夢計畫合約書之規定撥款 50%。

第二階段預計於獲選單位將期中報告送交元大文教基金會審核通過，依圓夢計畫合約書之規定撥款 50%，並配合元大文教基金會完成工作坊、期末成果發表會及期末報告。

2. ~~上述補助金之實際詳細內容，應依獲選單位與元大文教基金會所簽訂之「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合約書內容辦理。~~

五、提案內容：

提案內容以教育議題為主軸，並以單位之單一計畫專案申請，服務對象不限族群、性別及年齡，計畫為教育方案、活動或是軟硬體建置，有助促進服務對象學習發展、社會適應等，或共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皆可主動申請。

此外，計畫應有明確可作為分享或發表之「夢想成果」，與計畫相關人或社會大眾進行成果展示或分享(包括但不限於舉辦一次圓夢展覽、圓夢座談、成發會、或是拍攝一支紀錄影片等)。

單位提案亦可參考以下議題方向，進行撰寫與發想：

1. 教學創新與校園經營：學校作為教育最核心的場域，凡以優化各式教學模式與系統，藉以解決教育問題或優化教育成效者皆屬此類。舉例：特色課程、教師安定、校園組織營造、社會環境與人文關懷覺察等。
2.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除課堂教育，鼓勵學生創造社會正向影響力，亦為教育的理想目標。因此舉凡針對校園周邊社區、社會進行教育相關服務項目，或申請單位對於全社會教育議題倡導有著力者皆屬此類。例：認識社區、社區教育相關問題優化、原住民/新住民/弱勢家庭/性別平權/社區健康關懷/守護生態平衡活動等。
3. 其他教育議題：凡不在上述兩項目，但以優化各年齡層教育環境為目標之項目，皆可歸於此項。

【註 1】 相關提案需運用元大文教基金會現有之人力(包括但不限於：志工、企業志工等)或物力(如：金融知識 Know-how)等資源進行規劃。

【註 2】計畫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或實際狀況彈性辦理。

六、申請方式：

填妥完整提案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至 dreambig@fides.com.tw，並確認獲得收件確認之回覆信件，始完成提案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完整將不予受理，項目如下列：

1. 請先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C8GWZqZmM3jVHor8>，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遞交申請書及法人登記證／立案證書電子檔。
 - (1) 請將「第十屆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申請書」Word 檔填寫完畢後，一併提供 Word 與 PDF 檔兩種版本。
 - (2) 法人登記證／立案證書 掃描影本電子檔(若申請人為教職員或學生社團，需取得學校同意並由學校出具同意證明)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事項受告知聲明書：請簽章後除了以 E-mail 方式提供「掃描影本」，請另外將「正本」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9 號 7 樓 Dream Big 圓夢小組收。
3. 若有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活動企畫書、獲獎證明等）可同步於 E-mail 中附上，或以雲端連結提供，以增加資料豐富度。
4. 填答諮詢可來電本計畫協辦單位「精承永續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小組(02)8768-1519 分機 313 劉小姐。

七、評分項目：

項目	佔比	內容
計畫影響力	40%	教育服務的積極需求性，可確實解決所提教育問題者，及對社會與服務對象影響力。
企業連結度	20%	計畫可結合元大集團企業志工創造更多服務效益，或提出其他可運用企業資源之需求與想法，強化與企業連結度。
計畫完整性	15%	服務內容、金額使用細項、宣導方式、階段性進程完整性。
計畫延續性	15%	計畫內容非屬一次性活動、可延續計畫宗旨達到持續社會正向循環，或計畫模式具可複製性者。
計畫創意性	10%	計畫內容符合社會環境變化、或可突破現有教育作法的創意度。

八、各項作業期程：(各期程之確切日期得由元大文教基金會視情況自行更動並公告)

1. 徵件報名：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中午12:00前
2. 書面審查及公布面審名單：115年9月
3. 訪查：115年9月至10月
4. 評選會及公布決審結果：115年11月底前(實際日期另行通知)
5. 期初報告書審及期初撥款：115年12月底前
6. 志工活動、工作坊及計畫進度會議：115年11月至116年5月
7. 期中撥款及期中報告書：116年5月底前
8. 期末發表會及期末報告書審：116年6月底前

九、後續須配合事項：

經確認獲選單位後將進行「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合約書之簽訂，獲選單位須配合事項如下：

1. 同意圓夢金實際核給金額應由元大文教基金會核定，並分兩階段撥款，獲選單位並應於期限內提供撥款相關資料登記文件。若申請人為教職員或學生社團，需取得學校同意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與學校同名撥款帳戶影本。
2. 於元大文教基金會規範之期限內提供期初、期中、期末報告書之書面與圖像影音等結案資料。
3. 授權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圖文、肖像予活動主辦單位與大眾媒體，在與計畫相關範疇內使用。
4. 同意指派相關人員2名(含以上)出席工作坊、期末發表會與計畫進度會議，並視情況安排接受媒體訪問。
5. 協助主辦單位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活動。
6. 協助企業志工出席時數簽核登記與圖文紀錄，並須協助與計畫相關之數據與資料蒐集提供。
7. 元大文教基金會除宣傳計畫本身之教育理念，更期待進一步協助獲選單位號召社會有志之士理解、認同並參與獲選單位計畫，獲選單位需協助透過網路與自媒體平台號召大眾關注計畫與相關網路任務活動，以及募集志工參與，共同讓夢想發光發熱。

獲選單位後續應配合之詳細規範，仍應參照所簽訂之「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合約書內容辦理。

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第十屆單位申請書

- 一、申請單位全銜：_____
- 二、申請計畫（請填寫貴單位圓夢計畫名稱：_____）

1. 服務區域概況及需求說明

（請說明與計畫相關之區域現況及弱勢程度描述，以及為何需要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協助，亦可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輔助說明。）

2. 服務目的（預期藉由計畫解決之問題）

3. 請條列單位目前「所有」服務項目與內容說明

（除列出項目外，敬請量化說明服務內容，例如：每周針對偏鄉學童進行 2 次才藝課程）

4. 請勾選本次計畫可對應到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1 消除貧窮 ☐2 消除飢餓 ☐3 健康福祉 ☐4 教育品質 ☐5 性別平等 ☐6 環境品質
☐7 可負擔能源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9 永續運輸 ☐10 減少不平等 ☐11 永續城市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4 海洋生態 ☐15 陸地生態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7 全球夥伴

5. 請詳述預計申請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經費所進行的服務項目，包括內容規劃及時程，例如：提供 10-12 月學童課後輔導 X 人次、X 時數。

6. 呈上題，請說明此申請項目，過去所產生的「社會效益」或「正面影響力」為何，若無則可填無。

例如：曾協助 2 學期共 3 個班級認識社區課程，實際執行課外社區環境營造活動 4 場，藉以培養學童對所在社區的觀察力與熱心品德

7. 期望元大金控集團暨子公司之企業志工、元大文教基金會或其他資源為您的計畫提供什麼協助或合作？預期如何與元大金控集團共同合作與連結？

例如：共學共伴志工活動、運用元大金控集團據點或相關專業所舉辦課程活動等

8. 預期計畫成效，請說明獲得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之經費與志工等資源後，預計達成之至少三項目標。敬請以質化與量化資料呈現，例如：總服務人數 X 人、提供 X 場 X 人次文化導覽課程，提升在地文化了解與傳承

- (1)
- (2)
- (3)

9. 請說明計畫成果預計發表方式與完成時間，例如：成果發表會、拍攝剪輯成果紀錄影片一支、展覽攤位成果展示等。

10. 單位現有之宣傳資源或管道，以及可因應此計畫使用之宣傳方式 以下為範例：(各項目可參考填入，或自由發揮，<u>無需全部填寫</u>) (1) FB 粉絲專頁 (現有粉絲數_____人、貼文平均按讚數_____) (2) 官方網站協助刊登活動資訊、放置 Banner 或活動圖片 (3) 主動舉辦對外活動_____場 (請註明活動形式，如記者會、志工活動) (4) 媒體發稿_____次 (5) 其他：	
11. 服務現場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請於下方表格提供八張，可運用過往留存現場圖片，或運用類似的網路圖片輔助解釋，並請用文字說明) 【註】如希望提供更多照片供參考，可以「雲端連結」或「壓縮資料夾」方式附於信件中提供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1)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2)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3)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4)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5)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6)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7)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8)	(請輔以文字說明)

【註】以上項目可視需求自行加列

【註】本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確實保護貴單位於本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計畫預算表(含活動費用、場地租借、講師費用、交通費、雜支及預估各2名出席人員往返台北市之工作坊1場、期末發表會1場、2次計畫工作會議之車資等)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預算金額總計				

【註】以上項目可視需求自行加列，相關會議與活動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或實際狀況彈性辦理

四、預計出席人員代表

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圓夢工作坊				
期末發表會				
第一次計畫會議				
第二次計畫會議				

【註】相關會議與活動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或實際狀況彈性辦理

五、單位概況表

計畫申請人/單位 (全銜)			
成立時間		核准機關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單位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手機		室內電話	()
傳真		聯絡人 E-mail	
單位官網/社群	社群如 FB 或 IG 等，凡可展示貴單位基本資訊、相關活動內容者，皆可檢附網址		
單位主要服務對象	☐ 兒童_____人(0-12歲)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單親 ☐ 發展遲緩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新住民 ☐ 青少年_____人(13-18歲)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單親 ☐ 發展遲緩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新住民 ☐ 成人_____人(19-65歲)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疾病 ☐ 新住民 ☐ 更生人 ☐ 藥毒酒癮 ☐ 無家者 ☐ 獨居 ☐ 老人_____人(65歲以上)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疾病 ☐ 新住民 ☐ 更生人 ☐ 藥毒酒癮 ☐ 無家者 ☐ 獨居 ☐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單位經費說明	總資產或資本額 _____元 網站： 最近一年年營收(含捐贈) _____元 網站： (以上請檢附佐證資料或網站網址，如官網、法人登記公告網站等) ☐ 政府補助 _____% ☐ 其他非營利組織 _____% ☐ 服務收費 _____% ☐ 社會事業收入 _____% ☐ 企業贊助 _____% (企業名稱：_____) 【註】請以「贊助比例前2名之企業或單位」填寫即可 ☐ 其他 _____% (請說明：_____)		

單位人事概況	全職人員_____人 兼職人員_____人 固定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單位組織圖	※請用文字說明、或可用圖表呈現，並清楚填寫姓名。

★ 提醒事項 ★

- * 此表完成後檔名請以「單位名稱_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命名，若需附上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可為圖表、照片)，請妥善統整後壓縮為 PDF 格式，電子檔寄至專屬收件信箱 dreambig@fides.com.tw
- * 申請資料單封信件大小上限為 10M，若有檔案較大之影音檔案，可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後，將雲端連結附在 E-mail 信件文字中提供。
- * 各項報名資料，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12 時 00 分以前繳交，以完成報名程序。
- * 本計畫之申請人(單位)無論是否有成功申請到本計畫之補助，該申請人(單位)於本計畫中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證書影本/掃描檔、聲明書、申請計畫、計畫預算、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等)，一經提交本基金會，申請人(單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基金會返還。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為辦理本計畫徵選之相關事宜，得就前開資料為增刪、修改，並有權就修改後之資料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非電子等)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一切類此行為，並使用於任何實體或非實體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面、網路…等媒體)。
- * 申請人(單位)保證於本計畫中提供予本基金會之活動提案內容及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計畫、計畫預算、企劃書、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等)，均合法屬實且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倘本基

金會因使用前開資料致有第三人對本基金會主張任何權利時，申請人(單位)同意除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尚應賠償本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會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等應給付之賠償金等）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倘申請人(單位)之申請案已獲本基金會核准入選者，本基金會將有權立即取消前開核准，申請人(單位)如已與本基金會簽署「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合約書者，則應依該合約規定，立即將已獲之圓夢金，於前開合約指定時間內，全數返還本基金會。

* 填答諮詢可來電本計畫協辦單位「精承永續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小組(02)8768-1519 分機 313 劉小姐。

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告知及其他事項聲明書(※請提供正本)

立書人茲聲明貴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

- 一、 資料蒐集目的：為辦理「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下稱「本計畫」)及執行本計畫之一切相關事項。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以立書人留存貴基金會之資料為準。
- 三、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貴基金會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貴基金會及與提供本計畫一切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立書人所同意對象之所在地區。
 3. 對象：貴基金會及與提供本計畫一切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及立書人所同意之對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未盡事宜，詳本計畫之徵選辦法、單位申請書及合約書之相關條款。)
- 四、 立書人得依法令及貴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貴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基金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貴基金會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貴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基金會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 五、 立書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或進行本計畫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基金會，立書人及所代表之機構(單位)將無法申請及參與本計畫。
- 六、 立書人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成功獲得本計畫之補助，就計畫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證書影本/掃描檔、聲明書、申請計畫、計畫預算、就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等)，一經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基金會返還。
- 七、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提供予貴基金會之活動提案內容及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計畫、計畫預算、企劃書、就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音樂、劇本情節等)，均合法屬實且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等人格權)。

此致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立書單位：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電話：_____

身分類別： 1. ☐ 法人或其他組織_____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2. ☐ 法人或其他組織_____之計畫申請人

3. ☐ 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